

CNS 草-制 1150209 「風力發電系統—第 1 部：設計要求」標準草案審
查意見彙編

第1頁

審查委員單位	節 次	審 查 意 見
右列委員及單位均無意見	李委員仁傑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	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		全文中同時出現「10 分鐘」、「10 min」，建議一致性調整。
		目前列示為「IEC 61400-1:2019/Cor.1:2019」，惟 IEC 於 2025 年發布 IEC 61400-1:2019/AMD1:2025，建議確認本標準之引用版本是否需同步更新。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	3.32	"ride through provision"之譯文與舊版(3.31)翻譯不一致，建議再行確認。
	3.61	用語及定義將 ultimate limit state 翻為「最終極限狀態」，但在 4.2 縮寫中又翻為「終極極限狀態」，建議統一
	3.66	過去系列標準針對"wind farm"皆翻譯為"風場"，此處則譯為"風電場"，建議統一系列標準用語。
	3.73	原文 Air parcel 翻譯為「空氣包裹」，基於氣象學建議為「空氣塊」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	4.1	P17 σ_1 之英文說明「longitudial」疑有拼字錯誤，建議修正為「longitudinal」。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	4.1	表格最下方 Var[]，將原文 variance 翻譯為「變異值」，建議翻譯為「變異數」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	4.2	P18 SCADA 之英文全名「s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」疑有拼字錯誤，建議修正為「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」。
	6.2	P20 風力機等級之敘述中出現「(I、II 與 III)(?)」之文字，疑為編輯或轉換過程所遺留之標記。建議確認分級方式並刪除「(?)」。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	6.2	譯文中"(?)"應為誤植，建議刪除。
	7.6.1.2	標題與大部分內文將 Partial Safety Factor 翻為「局部安全因數」，然 load related factors 翻為「負載相關係數」、the material and resistance related factors 翻為「材料與承載力相關因素」，

CNS 草-制 1150209 「風力發電系統－第 1 部：設計要求」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

第2頁

審查委員單位	節 次	審 查 意 見
		7.4.3.2 又將 partial load factor 翻為「部分負載係數」，建議將相應” factor” 之翻譯統一
	7.6.2.1	(式 32)中" γ_k "為誤植，請修改為" F_k "
	7.6.2.2	"關於同時負載(contemporaneous load)之推導指引參照附錄 I"，此處附錄 I 已被取代，無"同時負載"之相關內容，建議調整。
	7.6.2.2	「當使用擾流流入時，應取不同 10 分鐘隨機實現之最不利計算負載之平均值，其最不利值之。」，建議確認其中「其最不利值之」是否為誤植或重複翻譯
	10.18	將原文 duty rating 翻譯為「工作定額」，用於設備、機械相關建議為「工作額定」
	附錄 D	標題譯為"地震加載評估"，建議"load"與其他章節統一翻譯為"負載"。
	E.1	標題翻譯與英文原文不相符，建議再行確認。

意見彙編截止日：115 年 09 月 05 日